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8896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896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0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俾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3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張小姐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